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议案1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汪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29人,代表股份214,51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817%。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1,97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12,547,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代表股份12,602,4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31%;反对4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9%;弃权64,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8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31%;反对448,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9%;弃权64,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4,25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9%;反对1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6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24%;反对19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8%;弃权6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5]126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本次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5年3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股份201,971,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996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公司股份12,547,62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8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42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14,519,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817%。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分别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5.93%、99.87%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 责 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庆国

经办律师:刘 宁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89名,合计持有公司1,096,298,33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8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合计持有公司712,526,099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387名,合计持有公司383,772,24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38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77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87,915,914	99.2354%	5,338,725	0.4870%	3,043,700	0.2776%	是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25,389,815	75.1795%	5,338,725	15.8080%	3,043,700	9.0124%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陈魏。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诉讼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3、诉讼涉及金额:回购款148,800,000元及其他费用;

4、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因本次诉讼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未明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于2023年12月就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起的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长青")股份回购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8民初41755号】,裁决华软长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国润祁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148,800,000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由于华软长青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的约定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经公司申请,海淀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华软长青存在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海淀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裁定执行程序终结,后于2024年10月8日恢复了执行。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8月30日、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淀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108执恢1748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海淀法院已将被执行人华软长青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该案目前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依照相关法规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目前,公司已再次向海淀法院申请追加江鹏程为被执行人,对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华软长青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投资事项已计提坏账准备0.36亿元。综合考虑该投资事项的现状及未来预期,预计2024年度公司将对其进行全额坏账准备计提,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持续采取追加被执行人等措施推动案件的执行工作,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的影响情况将以实际执行的具体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淀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108执恢1748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以短信、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新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雯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朱雯雯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电子邮箱:tzglb@goldmantis.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朱雯雯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翟恒: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曾任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裁办董事长秘书,第七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翟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雯雯: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88)、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3)、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24)。

朱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雯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总经理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新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新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情况

因个人发展原因,宁波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宁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宁波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雯雯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雯雯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朱雯雯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电子邮箱:tzglb@goldmantis.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宁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先生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部分持股份额尚未解锁,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宁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翟恒: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曾任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总裁办董事长秘书,第七营销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翟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雯雯:女,中国国籍,1983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88)、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3)、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24)。

朱雯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朱雯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因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不超过1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提供不超过37,500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游族信息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27,500万元的信用担保。

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及授权范围内。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3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存在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面积(㎡)	账面价值	用途
自有房产	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11、12、13、15、16层	9575.59	3.28亿元	办公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卢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794,765,151.56元,总负债为2,972,208,598.74元,净资产为1,822,556,552.82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4,280,951.54元,利润总额211,163,603.10元,净利润为209,217,785.8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5,850,000.00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5,458,782,912.15元,总负债为3,786,609,387.66元,净资产为1,672,173,524.49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1,415,517.38元,利润总额3,736,361.65元,净利润为-383,028.3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合同》

抵押人: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最高债权额:37,5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最高债权额:2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最高债权额:5,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保理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提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玉珺先生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914	266,410,977	35.357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256,686,377	34.066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7	9,724,600	1.290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900	9,944,600	1.319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3	220,000	0.0292%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97	9,724,600	1.290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的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现场投票	256,686,377	256,686,3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9,724,600	6,625,400	68.1303%	2,438,600	25.0766%	660,600	6.7931%	
		合计	266,410,977	263,311,777	98.8367%	2,438,600	0.9154%	660,600	0.248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9,944,600	6,845,400	68.8353%	2,438,600	24.5219%	660,600	6.6428%	

(二)关于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陈昌松律师、闭其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1,747.13	834,158.61
总负债	624,309.09	614,256.25
净资产	217,438.04	219,902.36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3,969.45	1,141,297.22
营业利润	-2,820.03	14,648.29
净利润	-2,464.32	12,583.63

(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债务发生期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19日

7、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14,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0.8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8,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0.2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76,119,153.4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6,119,153.43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889】	4,900	2025-03-14	2025-09-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3.42%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890】	5,100	2025-03-14	2025-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3.4201%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操作,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委托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委托理财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委托理财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289.2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65.7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77产品	10,000	2024-10-29	2025-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是	55.8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584产品	5,500	2024-12-02	202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40%	自有资金	是	32.9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1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15%	自有资金	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WX-JGXCK-20250206-2	5,000	2025-02-06	2025-08-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33%	自有资金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45产品	5,500	2025-03-06	2025-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20%	自有资金	否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889】	4,900	2025-03-14	2025-09-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3.42%	自有资金	否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890】	5,100	2025-03-14	2025-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3.4201%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2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范围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协议、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银行回执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